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供货方（乙方）：甘肃建鹏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SJP20250508125

签订地点：兰州市城关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各县帮扶政策工具箱资料打印	A4 80 克打印纸	30000	页	0.25	7500	排版打印
2	封面	A3，莱尼纹特种纸 280 克	30	套	5	300	每套 2 本
3	胶装	A4，胶装	30	套	5	300	每套 2 本
合计						8100	
合计大写：捌仟壹佰元整							

2025-05-15方应于 3 日内，将上述采购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包装费、运杂费等全部由乙方负担。

三、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则乙方在中标时向交易中心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可按比例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五、乙方须按照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日内无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须在 3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在期限内向乙方提出退货、更换、按质论价、扣收质量保证金或索赔。

七、乙方按期交货后需及时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后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甘肃建鹏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732 号	单位地址：
委托人：[Signature]	委托人：[Signature]
电 话：18919880209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客站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703003809200032223	账号：
邮政编码：730030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5.5.9	签订时间：2025.5.9